

2.3.5 现代学徒制试点（2分 自评2分）

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等文件明确指出，要加快职业教育的改革，并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，进一步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。结合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6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我校继续与广东萌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开展护理专业“现代学徒制”人才培养协议，2021年共招生25人。

学院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，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、设备、人员优势，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教材及配套信息化资源，及时吸纳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，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；坚持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，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，育训结合、工学交替、在岗培养，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、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。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，加快培育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当地卫生健康发展输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。